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偉州

被告 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被告 解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8萬5,090元、17萬98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暨手續費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暨手續費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9日，合計6萬4,527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二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2萬599元（計算式：348萬5,090元+17萬982元+6萬4,527元=372萬5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9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01
02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 (%)	違約金	手續費
1	69萬7,012元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2	278萬8,07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17萬0,982元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3	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	2,194元
合計	365萬6,072元				2,194元

03
04

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即原告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 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69萬7,012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	1萬140.09元
	違約金	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	830.69元
2	利息	278萬8,078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9月19日	(177/365)	3	4萬560.81元
	違約金		113年4月28日	113年9月19日	(145/365)	0.3	3,322.78元
3	利息	17萬0,982元	113年3月26日	113年9月19日	(178/365)	7.53	6,278.74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,200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9月19日			1,200元
4	手續費	2,194元					2,19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6萬4,527元